

下：

- 一、考量目前自然環境中水、土、林及空氣等環境資源分別由不同部會掌理，難以整合各項資源，並針對環境問題提出完整的解決方案，影響行政效率，為促進自然環境資源永續發展，整合各自然資源管理上、中、下游之權責機關，行政院規劃成立「環境資源部」，以統合資源規劃與保育事宜，並規劃將大氣圈、水圈、地圈和生物圈等自然資源整合管理，依專業職能分工兼顧實務思維，分別以上開四大層面設立專責機關－氣象局、水利署、水保及地礦署、森林及保育署。
- 二、有關建議林務行政及森林保育業務維持由農業部掌理一節，為維護森林資源，達到自然保育業務一元化之功效，目前規劃將現行農委會森林保育業務，包括林務局掌理之森林、保安林經營管理，移撥至環境資源部「森林及保育署」，以維生態保育運作體系完整性；至於涉及林產、林農相關業務，考量與農業及農民政策規劃及輔導之一體性，為達事權統一之效益，規劃調整為農業部掌理；相關機關職掌將配合立法院審議情形辦理。

（十）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教育部應對各個學生在各教育階段進行評量，未能通過者必須留級或接受輔導教育，取得通過後方能畢業而繼續晉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92）

針對楊委員要求教育部應對各個學生在各教育階段進行評量，未能通過者必須留級或接受輔導教育，取得通過後方能畢業而繼續晉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我國正面臨嚴重的少子女化問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關照「普及」、「菁英」及「弱勢關懷」三大面向，透過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提供所有國中畢業生就學之機會；藉由補救教學、學習扶助、就學安置等措施，積極扶助弱勢學生學習，為教育最終鵠的。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落實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方案」，本部將辦理活化教學－分組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教師應落實因材施教教學方式並強化教師進行異質分組教學的能力。針對學習進度落後的學生，額外增加補救教學的機會，以提升拉近學習落後學生與同學間程度上的差異。為掌握補救教學成效，本部每年 9 月實施篩選測驗，翌年之 2 至 3 月、6 月需再接受二次的電腦化學習成長追蹤測驗，持續以此系統化之方式來檢核補救教學之成效。學校及教師可藉此分析並管控每一位接受補救教學學生的學習進展狀況。
- 二、有關國中學生之修業時間，依據國民教育法第 2 條規定：「凡六歲至十五歲之國民，應受國民教育；已逾齡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應受國民補習教育。」；第 3 條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爰國民中學屬義務教育，無留級重修之相關規定。本部為確保國中學生之學習品質，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透過補救教學線上評量測驗篩選出學習落後之學生，持續實施補救教學，以培養學生讀寫算之基本能力。

- 三、103 年實施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非義務教育，基於對每位學生應具有同等的關懷與尊重，以實現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的教育理想，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分為兩階段，前段是九年國民教育，之後銜接三年高級中等教育。而後三年，若學生不喜歡唸書，也希望學生能習得一技之長，或是選擇就業。基於適性揚才的理念，配合推動「技職教育宣導方案」、「國中與高中職學生生涯輔導實施方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技藝教育課程選習及生涯發展教育課程融入，落實因材施教與開展學生多元智能。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入學方式之規劃是以適性發展為規劃核心理念，103 學年度起各免試就學區至少須提供全區總招生名額 75%以上免試入學，釋放學生創造力及想像力；另保留 0-25%特色招生，讓已明確具有學術或技藝能性向的學生亦有展現其優勢能力的機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在高中職階段教育分流，有職業學校與普通高中之別，參酌「國民中學推動生涯發展教育工作手冊」將國小畢業生之輔導資料移送國民中學，協助學生記錄個人生涯規劃相關資料，以利九年級時進行升學進路選擇。規劃辦理各年級生涯講座、社區高職參訪、協助學生建置生涯檔案等，提供學生多元試探機會。另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希每個學校都有特色，都可培養菁英，而此菁英並非僅窄化為學科能力之菁英，包含技藝職能各領域，發展學生多元智能。
- 五、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實施，促進各級教育的優質銜接。透過教學正常化、多元評量、適性輔導，成就每一個孩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並非只有入學方式的改變，而是多面向的改善國中及高中職的教育環境。因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是扮演火車頭角色，帶領我國朝向教育新境界，培養學前到高中階段優質且具競爭力的人才。

（十一）行政院函送楊委員麗環就嚴格執行大學退場機制等事項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0060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4-989）

楊委員麗環就嚴格執行退場機制等事項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推動國立大學合併：本部業已成立合併推動審議會並於 101 年 11 月召開會議，將函詢各國立大學與鄰近學校之合併意願後，提送審議會討論，經確認適合整併學校後推動。
- 二、推動私立大學轉型退場：「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大專校院轉型發展方案」，已提供私校轉型發展之依據，本部將適時啟動輔導機制，以維護各校教職員生權益及促進教育資源之有效利用。惟現行私立學校之法制，私立學校的權利義務之主體為學校財團法人，相關重要事項如停辦或解散等，均應由該法人通過後為之；爰為提升私校轉型退場誘因，本部業修正私立學校法第 71 條，同意學校法人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依規定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未來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得改變捐助目的，轉型為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可享賦稅優惠，促進教育資源有效運用。
- 三、推動大學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為有效控管大學校院招生名額，本部已建立招生名額調控機制，